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新材料字〔2023〕94号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重点产业链 培育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有关开发区，产业链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精神，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为切实做好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重点支持领域

《激励方案》聚焦产业链企业培育、关键环节招引、协作配套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4大领域，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给予支持。具体包括：“链主”企业一次性认定和营收进档奖励、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产业链竞赛奖励等10个方向。其中，“链主”企业一次性认定和营收进档奖励已于近期开展，产业链竞赛将择期举行。

**本通知申报奖励方向是：**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等8个方向。

## 二、支持对象条件

### （一）申报主体

《激励方案》支持与省级重点产业链相关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包括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

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重点产业链“链主”、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的产业链链上企业、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的企业、有关开发区、发展促进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民政系统备案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化运营的服务机构)等5大类申报主体。

重点产业链“链主”为非独立法人的,须明确包含的所有法人企业,并选择其中一家法人企业作为奖励资金拨付的接收主体,形成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包含的所有法人企业公章)。

## **(二) 信用要求**

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申报。

## **(三) 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1中的编制要求以及附件4—11中的申报细则。

## **三、申报审核流程**

各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按照企业(单位)承诺、市县核实的原则,按规定开展审核工作。

**(一) 组织申报。**申报企业(单位)须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报送奖励资金申报书。申报书一式十份,须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无误后盖章。

**1. 申报主体为重点产业链“链主”。**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

况，申报以下 5 个奖励方向的一项或几项：

（1）“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 5）；

（2）“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 7）；

（3）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 9）；

（4）根据《激励方案》，对已落地的产业链企业持续投资建设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落地政策支持。符合该条件的“链主”企业可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 6）；

（5）“链主”企业若同时为其他产业链链上企业的，可以链上企业名义申报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 8）；

申报奖励的“链主”企业须按照附件 1 中的编写要求以及相应申报细则要求，编制报送申报书：

“链主”企业以“链主”名义，申报上述（1）至（4）中的奖励方向，以及根据投资建设“链主”名义所属产业链项目，申报（4）中的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时：单一产业链“链主”申报书可附一项或多项奖励申请。作为多条产业链“链主”的，申报不同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中的一项或两项，须按照产业链类别，分别编制申报书；若同时申报“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中的一项或两项，

可选择其中一条产业链，将奖励申请附在该产业链相关申报书内（不同产业链申报书不得重复）。

“链主”企业同时为其他产业链链上企业，以链上企业名义申报述（5）中的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以及根据投资建设链上企业名义所属产业链项目，申报（4）中的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时，要根据链上企业名义所属产业链类别，编制报送申报书。

**2.申报主体为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除“链主”企业之外的产业链链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报以下4个奖励方向的一项或几项：

（1）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4）；

（2）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8）；

（3）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9）；

（4）根据《激励方案》，对已落地的产业链企业持续投资建设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落地政策支持。符合该条件的链上企业可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申报细则见附件6）。

链上企业须按照附件1中的编写要求以及相应中的申报细则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申报书：

单一产业链链上企业申报书可附一项或多项奖励申请。

跨产业链的链上企业申报不同产业链的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中的一项或多项，须按照产业链类别，分别编制申报书；若同时申报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可选择其中一条产业链，将申报材料加附在该产业链相关申报书内（不同产业链申报书不得重复）。

**3.申报主体为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的企业。**可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须按照附件 1 中的编写要求及附件 6 中的申报细则要求，编制报送申报书。

**4.申报主体为开发区。**可申报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须按照附件 1 中的编写要求及附件 10 中的申报细则要求，编制报送申报书。

**5.申报主体为发展促进机构。**可申报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按照附件 1 中的编写要求及附件 11 中的申报细则要求，编制报送申报书。

**（二）审核推荐。**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自身实际，可会同统计、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出具奖励资金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报送省工信厅，须附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三）专班初审。**省工信厅各产业链专班按照产业链类别，对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工信局审核推荐的企业（单位）

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省工信厅各产业链专班按照产业链类别，及时组织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对通过专班初审的企业（单位）申报资料进行专家评审，形成拟支持的奖励名单。并可视具体情况和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本通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申报企业（单位）须按照属地原则，在 6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山西综改示范区或有关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可对生产现场、建设现场、发货仓库等进行现场核查，加强“承诺+追溯”管理，确保真实合规。

**（二）按时报送。**6 月 15 日前，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工信局将出具的奖励资金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附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报送省工信厅。将审核把关后的企业（单位）申报材料，按照产业链类别，报送至省工信厅相关产业链专班（相关联系人员见附件 3），同时报省工信厅新材料工业处存档。其中，“链主”或链上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按照所属产业链类别，报送至省工信厅相关产业链专班；开发区的申报材料按照开发区确定的营收规模最大的主导产业链类别，报送至省工信厅相关产业链专班；发展促

进机构的申报材料，按照签订最大金额的共性技术推广合同涉及的产业链类别，报送至省工信厅相关产业链专班。

**（三）全程服务。**山西综改示范区、各市工信局、省工信厅各产业链专班要对申报企业（单位）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申报指导等全过程服务，帮助企业（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加快申报进度。

- 附件：1.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书编写要求  
2.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3.省工信厅产业链专班联系人员表  
4.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申报细则  
5.“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申报细则  
6.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申报细则  
7.“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申报细则  
8.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申报细则  
9.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申报细则  
10.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申报细则  
11.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申报细则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25日



## 附件 1

# 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书编写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书为申请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的“链主”企业、链上企业、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的企业、有关开发区、发展促进机构等 5 大类申报主体填写。

(二)申报企业(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真实申报材料。如虚假申报,取消本次申报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请。

(三)申报书应附有目录,整体装订成册,须申报企业(单位)、市工信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盖骑缝章。

(四)申报书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五)申报书纸质材料(附光盘)一式十份。按照所属产业链类别,八份报送至省工信厅相关产业链专班,两份报省工信厅新材料工业处存档。

### 二、封面要求

封面统一为“2023 年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书”,标明单位名称、申报日期、所属产业链、申报奖励方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 1-1)。同时须在申报书书脊处印制单位名称、所属产业链、申报奖励方向。

**（一）所属产业链。**填写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10条产业链中的一条。申报主体为“链主”或链上企业的，按照所属产业链类别填写。申报主体为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的企业的，按照产业链相关性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主体为开发区的，按照确定的1-2条主导产业链，填写营收规模最大的一条产业链。申报主体为发展促进机构的，填写签订的最大金额的共性技术推广合同涉及的产业链。

**（二）申报奖励方向。**填写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等8个方向中的一项或几项。有多个申报奖励方向的，上下逐行填写。

### 三、目录页码要求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 四、正文要求

#### （一）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主体为“链主”、链上企业的，须填写《申请重点

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企业情况表》（模板见附件 1-2）；申报主体为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开发区和发展促进机构的，须分别按照附件 6、附件 10、附件 11 中的申报细则填写有关表格。

申报企业（单位）还可以视情况采用文字、图表、图片形式对本单位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等情况进行说明。

## **（二）按照相应申报细则形成申报材料**

各申报企业（单位）应按照相应申报细则形成有关申报材料，并在申报书正文部分体现。

申报多个奖励方向的企业（单位），须按照相应奖励方向的申报细则分别形成申报材料，并在同一申报书中体现。有第三方审计要求的，申报书可以只附一份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所做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但须包含对所有申报奖励方向的审计内容。

## **五、附件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二）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可从相关网站下载）。

（三）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3）。

(四)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见附件 1-4)。

(五) 山西综改示范区或属地市级工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模板见附件 1-5)。

(六)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 2023 年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 申报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所 属 产 业 链 \_\_\_\_\_

申报奖励方向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 附件 1-2

### 申请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企业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单位）注册地		注册时间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企业（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重点产业链 <sup>1</sup>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已上市，请选择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填写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无		
二、企业运营情况			
2022 年职工人数（人）		2022 年资产总额（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申请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方向 <sup>2</sup>		申请该方向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申请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方向		申请该方向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本产业链合计申请奖励资金方向个数（个）		本产业链合计申请奖励资金总金额（万元）	

<sup>1</sup> 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产业链。

<sup>2</sup> 申请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方向包括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可以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几项，有多项时可以自行添加表格。

### 三、奖励资金用途

利用奖励资金、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的初步工作计划及目标，分条目、分领域说明奖励资金使用方向，500字以内。

附件 1-3

##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预算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	
		质量指标	指标 1:	
			.....	
	时效指标	指标 1:		
		.....		
	成本指标	指标 1: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				
.....				

**说明:** 1.年度金额中, 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 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2.指标由企业自行制定, 三级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条目。



##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

二、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管理机构受托组织的相关审计和评审工作。

三、如获得奖励资金支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退回奖励资金，同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1-5

## 山西综改示范区或属地市级工信部门 审核推荐意见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对 （填写申报单位名称） 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相关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该单位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现予推荐报送。

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2

# 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申报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企业（单位）所在地	所属产业链	申报奖励方向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单位）性质	申报联系人及手机
1							
2							
...							

### 填表说明：

1. “申报企业（单位）所在地”填写企业（单位）的注册地点，具体到县区一级。申报主体为开发区的不需要填写此项。
2. “所属产业链”填写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 10 条产业链中的一条。申报主体为“链主”或链上企业的，按照所属产业链类别填写。申报主体为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企业的，按照产业链相关性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主体为开发区的，按照确定的 1-2 条主导产业链，填写营收规模最大的 1 条产业链。申报主体为发展促进机构的，填写签订的 maximum 金额的共性技术推广合同涉及的产业链。
3. “申报奖励方向”，对于同一申报企业（单位），填写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等 8 个方向中的一项或几项。
4.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填写同一申报企业（单位）所有申报奖励方向所申请奖励的总金额。
5. “企业（单位）性质”填写法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公共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

### 附件 3

## 省工信厅产业链专班联系人员表

省链长办工作联系人：卢长云 0351-3030056

序号	重点产业链	省工信厅牵头专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特钢材料产业链	新材料工业处	李昊	0351-3030056
2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产业政策处	贺晋伟	0351-2022229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装备工业处	薛志勇	0351-3030060
4	风电装备产业链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候富余	0351-3046280
5	氢能产业链	化学工业处	史建陶	0351-3183018
6	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	原材料工业处	康建基	0351-3030068
7	光伏产业链	技术创新处	杨晋峰	0351-3046193
8	现代医药产业链	消费品工业处	李武	0351-3030023
9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	电子信息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10	合成生物产业链	产业促进与技术合作处	吴斌	0351-3041507

## 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内、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20家重点产业链“链主”以外的产业链企业。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年对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主要是：支持链上企业提质增效，持续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以2021年为基年，链上企业产业链2022年度营业收入首次提升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奖励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获得过高档位奖励的，不得再申报低档位奖励。

作为奖励主体的链上企业，为非“链主”企业，且须满足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2022年度产品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与5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2022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的要求。

### 三、申报材料

申报链上企业申报营收进档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1要求外，还需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产业链主导产品等情况的申请营收进档奖励链上企业情况表（模板见附件4-1）。

（二）满足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年度产品交易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与5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4-2），以及销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三）产业链主导产品2022年度销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并形成清单明细（模板见附件4-3）。

（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要包含两方面重点：一是申报企业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年度产品交易情况和交易额，或者与5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年度产品交易情况和交易额；二是申报企业产业链主导产品

情况，以及围绕产业链主导产品核定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产业链营业收入。

（五）跨产业链的链上企业（单位）申报不同产业链的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须分别确定不同产业链的主导产品（不同产业链主导产品不能相同），分别提供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不同产业链的发票、合同、支付凭证不能相同），按照产业链类别分别编制申报书，并提供有关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4-4）。

## 附件 4-1

## 申请营收进档奖励链上企业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重点产业链 <sup>1</sup>				
二、企业运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产业链相关营业收入 <sup>2</sup> (万元)				
是否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 2022 年度产品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具体交易额_____万元)			
是否与 5 家以上 (含) 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 2022 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具体交易额_____万元)			
申请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资金额 (万元) <sup>3</sup>				
三、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 <sup>4</sup>		产业链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	
主导产品型号 (或品种、批号等)				
产品主要用途				
经营效益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单位: )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市场影响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省内市场占有率 (%)		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产品补短板情况	是否属于补短板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补齐哪类短板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名称	

<sup>1</sup> 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产业链。

<sup>2</sup> 产业链相关营收指企业建立的产业链主导产品清单中所有产品相关营收, 需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属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sup>3</sup> 申请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资金额依据产业链相关营业收入确定。

<sup>4</sup>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不仅限于一项产品。如有多种主导产品, 每个产品填一张产品情况表。



附 4-2

## 与“链主”或链上企业交易情况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满足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年度产品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与 5 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要求。（注：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以下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一个或全部填写。除交易汇总表之外的文字部分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其中，与\_\_\_\_\_等“链主”企业（注：填写“链主”名称，须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 号）文件确定的 20 家重点产业链“链主”名单内，若“链主”为非独立法人，“链主”须确定包含的法人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 2022 年度产品交易额\_\_\_\_\_万元，《2022 年度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产品交易汇总表》见后。

与\_\_\_\_\_等（注：填写链上企业名称，须在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内）\_\_\_\_\_家\_\_\_\_\_（注：填写产业链名称）同链条链上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 2022 年度产品交易额\_\_\_\_\_万元，《2022 年度与同链条链上企业产品交易汇总表》见后。

以上情况说明及相关交易汇总表格，以及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 2022 年度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产品交易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交易“链主”名称	交易产品名称	交易产品型号 (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开具 发票编号	已开具 发票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申请营收进档奖励的链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与“链主”无实质产品交易，可不填。
- 2.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2022年度与同链条上企业产品交易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交易的同链条上企业名称	交易产品名称	交易产品类型号 (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开具 发票编号	已开具 发票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交易的同链条上企业个数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申请营收进档奖励的链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与同链条上企业无实质产品交易，可不填。
- 2.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附件 4-3

## 重点产业链主导产品及发票清单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产业链主导产品名称	产业链主导产品类型（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已开发票编号	已开发票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	

填写说明：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附件 4-4

# 申请不同产业链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情况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作为跨产业链链上企业（单位），已了解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特申请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资金。其中\_\_\_\_\_（注：填写重点产业链名称）2022 年产业链相关营业收入\_\_\_\_\_亿元，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_\_\_\_\_（注：填写重点产业链名称）2022 年产业链相关营业收入\_\_\_\_\_亿元，申请奖励资金\_\_\_\_\_万元……

（注：分别填写所申请的所有链上企业营收进档奖励涉及的产业链名称、产业链 2022 年度营收、申请奖励资金金额等）。本单位已根据不同产业链分别编制了申报书，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针对不同产业链分别确定了产业链主导产品，且不同产业链主导产品完全不同；并分别提供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且不同产业链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完全不同。

以上情况说明以及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注：情况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 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20家重点产业链“链主”。“链主”为非独立法人的，须明确包含的所有法人企业，并选择其中一家法人企业作为奖励资金拨付的接收主体，形成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包含的所有法人企业公章）。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年对“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主要是：强化“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引资作用，发挥“链主”企业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对“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所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按照“链主”企业申报时所引进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链主”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引荐奖励。同一项目仅能有一个引荐法人单位享受奖励。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自行建设投资，不包政府财政前期投资；“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新引进落地的企业”须经项目建设地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须经项目建设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确认。

本申报细则中“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是指经重点产业链“链主”引荐，由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山西省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山西省范围内注册成立的企业。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及项目的认定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

### 三、申报材料

申报“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需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申请说明（模板见附件 5-1）。

（二）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情况说明（加盖“链主”企业、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双方公章，有关要求见附件 5-2）。

（三）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产业链相关性说明（加盖“链主”企业、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双方公章，有关要

求见附件 5-3)。

(四) 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须加盖“链主”企业、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双方公章)。

(五) 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对以商招商引荐新落地企业审核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5-4)。

(六) 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以商招商引荐的新引荐落地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含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所做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七) 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有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八) 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资金证明及相关印证资料(如银行存款、注资情况、贷款合同、财政资金获得通知等可以印证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的资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九)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审核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5-5)。

(十) 有多个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的,须逐一按照上述二至九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附件 5-1

# “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申请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引荐奖励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将本单位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引荐\_\_\_\_\_（注：填写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落地山西，该企业由省外\_\_\_\_\_（注：填写省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于\_\_\_\_\_（注：填写注册时间）在我省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该企业的\_\_\_\_\_（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_\_\_\_\_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_\_\_\_\_亿元（在 1 亿元以上），目前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亿元。（注：若有多个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的，按照前述模式逐一填写）。

二、综上，依据《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本单位特申请“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_\_\_\_\_万元。

三、本单位承诺以上说明以及相关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注：情况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包含以下几方面：

### 一、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基本情况

1.新引进落地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时间、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等。

2.新引进落地企业重点发展的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新引进落地企业未来发展战略。

### 二、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及其他基本情况。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体建设时间安排，目前已完成情况，预计项目完成时间。须按表一格式以季度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表一 项目建设计划表

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进度内容	累计完成投资额（万元）	备注
截至申报之日	.....	.....	
截至 年 月底	.....	.....	

截至 年 月底	.....	.....	
截至 年 月底	.....	.....	
截至 年 月底	.....	.....	
.....	.....	.....	
截至项目完工之日	.....	.....	

## (二) 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构成等内容，须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含税）。

2.项目资金来源。**一是**项目资本金情况，项目资本金须不得低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政策规定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二是**有政府前期投资的，务必进行说明。**三是**资金筹措情况，包括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自有资金、注资（母公司、股东、风投、基金等）、营业利润等。同时须说明到申报截止日期资金筹措进展情况。

3.到申报截止日期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税）情况，数据须与有关承诺、说明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一致。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与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按表二格式填报。

表二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材质或型号	数量	概算投资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发票金额	对应发票票号	发票所在附件页码	未开票已完成固投		备注
									投资额	承诺开票时间	
	合计										
一	土建工程	小计:									
1	xx 车间		xx m <sup>2</sup>								
.....											
二	设备及安装	小计:									
1	.....		x 台								
.....											
三	其他	小计:									
1	.....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项目采用工艺技术来源等。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建设目标及主要预期指标。项目预期指标分为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经济指标指项目完工投产后预期年新增税收（含计算过程）；技术指标指项目在改善环境、提高社会效益、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方面的预期指标。

2.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等。

3.项目对所属产业链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4.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 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与产业链相关性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现将\_\_\_\_\_（注：填写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_\_\_\_\_（注：填写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与\_\_\_\_\_（注：填写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产业链中的一条）相关性说明如下：

.....（注：重点围绕项目建成后对产业链的发展带动作用，从主导产品、技术等角度进行说明）。

本单位承诺以上说明以及相关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 备注：**
- 1.落款须加盖“链主”企业、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双方公章；
  - 2.有多个引荐新落地企业的，请逐一填写；
  - 3.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对以商招商 引荐新落地企业审核确认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_\_\_\_\_（注：填写申报奖励资金的“链主”名称）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的\_\_\_\_\_（注：填写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该企业由省外\_\_\_\_\_（注：填写省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名称）于\_\_\_\_\_（注：填写登记注册时间）在我省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经审核，\_\_\_\_\_（注：填写申报奖励资金的“链主”名称）对\_\_\_\_\_（注：填写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引荐事实真实，现予以确认。

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有多个引荐新落地企业的，请逐一填写；**

**2.确认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市级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审核确认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_\_\_\_\_ (注:填写申报奖励资金的“链主”名称) 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的 \_\_\_\_\_ (注:填写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 于 (注:填写注册成立时间) 在我省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经审核, \_\_\_\_\_ (注:填写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名称) 的 \_\_\_\_\_ (注: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_\_\_\_\_ 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_\_\_\_\_ 亿元 (在 1 亿元以上), 目前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_\_\_\_\_ 亿元, 现予以确认。

审核确认单位 (公章):

日期:

**备注: 1. 有多个引荐新落地企业项目的, 请逐一填写;**

**2. 确认书尽量在一页纸上, 若有多页, 须逐页加盖公章。**



## 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 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 1.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
- 2.重点产业链“链主”以及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清单》中的产业链链上企业，持续投资建设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落地政策支持。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 年对“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主要是：对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的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进行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已落地的产业链企业，持

续投资建设其他重点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落地政策支持。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自行建设投资，不包政府财政前期投资；“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新引进落地的企业”须经项目建设地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须经项目建设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确认。

依据《激励方案》对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企业和已落地企业项目建设同等落地政策支持的规定，本申报细则中“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不同于附件5《“链主”企业产业链以商招商引荐奖励申报细则》对“以商招商引荐的新落地企业”的定义，具体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在山西省内注册的与产业链相关的企业。“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的认定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

### 三、申报材料

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须编制申报书。其中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的申报书除符合附件1要求外，还须包含以下（一）至（九）的证明材料；重点产业链“链主”以及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清单》中的产业链链上企业的申报

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须包含以下（一）至（四）、（六）至（八）的证明材料。

（一）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奖励申请说明（模板见附件 6-1），“链主”、链上企业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也须根据自身情况，参照附件 6-1 形成有关申请说明。

（二）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情况说明（有关要求见附件 6-2）。“链主”、链上企业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也须根据自身情况，参照附件 6-2 形成有关情况说明。

（三）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与产业链相关性说明（有关要求见附件 6-3）。“链主”、链上企业申报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奖励也须根据自身情况，参照附件 6-3 形成有关相关性说明。

（四）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备案（核准）文件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五）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对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审核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6-4）。

（六）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情况、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含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所做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七）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有关合同、发票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八）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审核确认书（模板见附 5）。

（九）奖励资金使用用途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6-6）。“链主”、链上企业的奖励资金用途须在附件 1-2 的《申请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企业情况表》中体现（不需单独提供奖励资金使用用途承诺书）。

附件 6-1

## 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奖励申请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奖励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单位于\_\_\_\_\_（注：填写注册时间）在山西省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本单位的\_\_\_\_\_（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_\_\_\_\_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_\_\_\_\_亿元（在 1 亿元以上），该项目与\_\_\_\_\_产业链相关（注：填写十大重点产业链中的其中一个），项目建设工期\_\_\_\_年，目前已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经审计，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亿元。（注：新引进落地企业若有多个项目，按照前述模式逐一填写）。

二、综上，依据《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本单位特申请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奖励\_\_\_\_\_万元。

三、本单位承诺以上说明以及相关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注：情况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包含以下几方面：

### 一、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基本情况

1.新引进落地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时间、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等。

2.新引进落地企业重点发展的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新引进落地企业未来发展战略。

### 二、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及其他基本情况。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3.项目建设周期。

#### （二）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构成等内容，须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含税）。

2.项目资金来源。**一是**项目资本金情况，项目资本金须不得低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政策规定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二是**有政府前期投资的，务必进行说明。**三是**资金筹措情况，包括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包

含自有资金、注资（母公司、股东、风投、基金等）、营业利润等。

3.到申报截止日期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税）情况，数据须与有关承诺、说明中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一致。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与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按表二格式填报。

表一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材质或型号	数量	概算投资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发票金额	对应发票票号	发票所在附件页码	未开票已完成固投		备注
									投资额	承诺开票时间	
	合计										
一	土建工程	小计:									
1	XX 车间		XX m <sup>2</sup>								
.....											
二	设备及安装	小计:									
1	.....		X 台								
.....											
三	其他	小计:									
1	.....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项目采用工艺技术来源等。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建设目标及主要预期指标。项目预期指标分为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两类。经济指标指项目完工投产后预期年新增税收（含计算过程）；技术指标指项目在改善环境、提高社会效益、增强技术质量水平等方面的预期指标。

2.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等。

3.项目对所属产业链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4.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 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与产业链相关性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现将我单位\_\_\_\_\_（注：填写以新落地企业项目名称）与\_\_\_\_\_（注：填写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产业链等 10 条产业链中的一条）相关性说明如下：

.....（注：重点围绕项目建成后对产业链的发展带动作用，从主导产品、技术等角度进行说明）。

本单位承诺以上说明以及相关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新引进落地企业有多个项目的，请逐一填写；**

**2.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市级招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对产业链新 引进落地企业审核确认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_\_\_\_\_（注：填写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名称）于\_\_\_\_\_（注：填写注册成立时间）在我省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该企业已对与\_\_\_\_\_产业链相关性（注：从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产业链等 10 条产业链中选填）进行了承诺说明。

经审核\_\_\_\_\_（注：填写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名称）引进落地事实真实，现予以确认。

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日期：

- 备注：1.新引进落地企业有多个项目的，请逐一填写；  
2.确认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市级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审核确认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_\_\_\_\_（注：填写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或者“链主”、链上企业名称）于\_\_\_\_\_（注：填写注册成立时间）在我省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经审核，\_\_\_\_\_（注：填写产业链新引进落地企业或者“链主”、链上企业名称）的\_\_\_\_\_（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工期\_\_\_\_\_年，项目总投资\_\_\_\_\_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_\_\_\_\_亿元（在1亿元以上），目前该项目已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_亿元，现予以确认。

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日期:

- 备注：1.新引进落地企业有多个项目的，请逐一填写；  
2.确认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奖励资金使用用途承诺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本单位如获得相关奖励资金，现将使用方向承诺如下：

.....（填写利用奖励资金、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的初步工作计划及目标，分条目、分领域说明奖励资金使用方向，500 字以内。）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承诺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 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20家重点产业链“链主”。“链主”为非独立法人的，须明确包含的所有法人企业，并选择其中一家法人企业作为奖励资金拨付的接收主体，形成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包含的所有法人企业公章）。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年对“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主要是：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同链上企业的关联协同。“链主”建立形成链上供应单位（或链上用户单位）清单。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协作配套率，按照协作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或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其中“协作配套率”是指供应配套率或消纳配套率。其中，“供应配套率”按照“链主企业从链上供应单位年度采购的金额/链主企业年度全部采购金额”计算；“消纳配套率”按照“链主企业向链上用户单位年度销售的金额/链主企业年度全部销售金额”计算。

本细则对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的具体要求是：

（一）特钢材料产业链、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合成生物产业链等3条产业链，按照“消纳配套”计算协作配套率。申报奖励的“链主”，须根据向用户单位销售产品的真实情况，建立链上用户单位清单，“链上用户单位”须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风电装备产业链等2条产业链，按照“供应配套”计算协作配套率。申报奖励的“链主”，须根据从供应单位采购产品的真实情况，建立链上供应单位清单，“链上供应单位”须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氢能产业链、光伏产业链、现代医药产业链、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等5条产业链，申报奖励的“链主”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计算协作配套率，根据“供应配套”和“消纳配套”计算的协作配套率均达到奖励条件时，可申请两方面奖励。

申报奖励的“链主”须参照前述（一）、（二）要求，建立链上供应单位清单或者链上用户单位清单。

### 三、申报材料

申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须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申请说明（模板见附件 7-1）。

（二）链上供应单位清单或者链上用户单位清单（模板见附件 7-2A、B）。

（三）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申报单位协作配套所做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包括申报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从链上供应单位年度采购情况（含采购额）或者向链上用户单位年度销售情况（含销售额），申报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全部采购情况（含采购额）或者全部销售情况（含销售额），并由此计算的申报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协作配套率，以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协作配套率提升的百分点。

（四）从链上供应单位年度采购或者向链上用户单位年度销售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并形成清单明细（模板见附件 7-3）。



附件 7-1

## “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申请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单位作为产业链“链主”，已按照\_\_\_\_\_（注：填写“消纳配套”或者“供应配套”）计算协作配套率，并形成\_\_\_\_\_（注：填写“链上供应单位清单”或者“链上用户单位清单”）。本单位 2021 年协作配套率为\_\_\_\_，2022 年本单位协作配套率\_\_\_\_，2022 年较 2021 年提高个百分点，特申请“链主”企业协作配套提升奖励\_\_\_\_万元。（注：“链主”根据“供应配套”和“消纳配套”计算的协作配套率均达到奖励条件，申请两方面奖励时，按照前述模板逐一填写）。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建立的链上供应单位清单或链上用户单位清单中，与链上供应单位或链上用户单位 2021 年、2022 年采购或销售金额数据真实、采购或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真实。

本单位承诺以上说明以及相关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注：情况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附件 7-2A

## 链上供应单位清单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链上供应单位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单位与链上供应单位采购情况		2022 年本单位与链上供应单位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域	2021 年本单位从该链上供应单位采购金额	2021 年本单位从该链上供应单位采购的主要产品	2022 年本单位从该链上供应单位采购金额	2022 年本单位从该链上供应单位采购的主要产品
...								
	合计					—		—

填写说明：1.本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或删除，有多页时须逐页加盖公章；

2.填写“2021 年本单位与链上供应单位采购情况”、“2022 年本单位与链上供应单位采购情况”时，如果没有发生实际采购，填写“无”；

3.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附件 7-2B

## 链上用户单位清单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链上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2021年本单位向链上用户单位销售情况		2022年本单位向链上用户单位销售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区域	2021年本单位向该链上用户单位销售金额	2021年本单位向该链上用户单位销售的主要产品	2022年本单位向该链上用户单位销售金额	2022年本单位向该链上用户单位销售的主要产品
...								
	合计					—		—

填写说明：1.本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或删除，有多页时须逐页加盖公章；

2.填写“2021年本单位与链上供应单位采购情况”、“2022年本单位与链上供应单位采购情况”时，如果没有发生实际采购，填写“无”；

3.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合同及发票清单明细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采购或销售产品名称	采购或销售产品类型号（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已开发票编号	已开发票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	

填写说明：本表可另附页填写，须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 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1.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内、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确定的20家重点产业链“链主”以外的产业链企业（单位）。

2.“链主”企业若同时为《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其他产业链链上企业的，可以链上企业名义申报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年对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主要是：推动链上企业围绕“链主”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提升消纳能力。以2021年为基年，链上企业年度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金额（销售额）或消纳配套金额（采购额），

首次提升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链上企业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生产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之间不得为“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的判断依据为：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间接同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本细则对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的具体要求是：

（一）特钢材料产业链、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合成生物产业链等 3 条产业链的链上企业，按照为“链主”企业“消纳配套”申请奖励。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风电装备产业链等 2 条产业链的链上企业，按照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申请奖励。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氢能产业链、光伏产业链、现代医药产业链、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等 5 条产业链，申报奖励的“链主”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申请奖励，且可申请两方面奖励。

### **三、申报材料**

链上企业申报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需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 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为“链主”企业配套等情况的申请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链上企业情况表(模板见附件 8-1)。

(二) 链上企业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8-2)

(三) 逐年填写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交易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8-3A)或者逐年填写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链主”企业消纳配套交易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8-3B)。申请两方面奖励的,前述表格均须填写。

(四) 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需包含申报企业 2021、2022 年分别为“链主”企业配套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是否为“关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

(五) 销售或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附件 8-1

## 申请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 链上企业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重点产业链 <sup>1</sup>			
股权结构			
二、为“链主”配套情况			
年度	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金额（销售额）	为“链主”企业消纳配套金额（采购额）	
2021			
2022			
申请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资金额（万元） <sup>2</sup>			
三、供应/消纳产品情况			
供应/消纳产品名称 <sup>3</sup>		产业链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
供应/消纳产品型号 (或品种、批号等)			
产品主要用途			

<sup>1</sup> 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产业链。

<sup>2</sup> 申请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资金额依据供应配套金额和消纳配套金额对应档位奖励金额相加确定。

<sup>3</sup>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不仅限于一项产品。



## 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情况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 2022 年度为\_\_\_\_\_等“链主”企业(注：填写“链主”名称，须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9 号)文件确定的 20 家重点产业链“链主”名单内，若“链主”为非独立法人，“链主”须确定包含的法人企业)\_\_\_\_\_ (注：填写供应配套金额或者消纳配套金额)\_\_\_\_\_万元，2021 年度为\_\_\_\_\_等“链主”企业\_\_\_\_\_ (注：填写供应配套金额或者消纳配套金额)\_\_\_\_\_万元。满足 2022 年\_\_\_\_\_ (注：填写供应配套金额或者消纳配套金额)首次提升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要求。交易汇总表见后。(注：申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供应配套或者消纳配套其中一方面。申请款两方面奖励的，按照前述模式逐一填写。除交易汇总表之外的文字部分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本单位承诺，与供应配套或消纳配套的“链主”企业不是关联企业。

以上情况说明及相关交易汇总表格，以及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8-3A

# \_\_\_\_年度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交易汇总表

企业名称: (公章) \_\_\_\_\_

序号	“链主”名称	为“链主”供应配套的产品名称	供应配套产品类型号(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已开具发票编号	已开具发票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申请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的链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须逐年填写 2021、2022 年度交易汇总情况表;
- 2.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附件 8-3B

## \_\_\_\_年度为“链主”企业消纳配套交易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链主”名称	为“链主”消纳配套的产品名称	消纳配套产品型号 (或品种、批准文号等)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开具 发票编号	已开具 发票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申请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的链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须逐年填写 2021、2022 年度交易汇总情况表；
- 2.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内的企业。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 年对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奖励主要是：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政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对链上企业采购应用链上其他企业生产的、在我省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的，且支付金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按相应档位给予采购方 5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链上企业采购应用链上其他企业生产的、在我省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的，且支付金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按相应档位给予采购方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生产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之间不得为“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的判断依据为：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间接同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 三、申报材料

申报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需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采购首批次首台套等情况的申请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链上企业情况表（模板见附件 9-1）。

（二）采购链上企业首批次、首台套产品超过相应档位要求的具体情况说明（模板见附 9-2），对应销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印证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

（三）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审计报告需包含申报企业采购链上企业首批次、首台套产品交易情况和交易额，关联方关系（重点说明销售企业与采购企业是否为“关联企业”；是否有股权关联，若有详细说明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被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情况等）及其交易情况等。

（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应涵盖相关目录产品所列参数检测结

果，指标单位与目录中不一致的，需换算为一致或做出说明)。

附件 9-1

## 申请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链上企业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重点产业链 <sup>1</sup>			
股权结构			
二、采购首批次、首台套情况			
	首批次	首台套	
采购产品名称			
支付金额			
申请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金额(万元) <sup>2</sup>			
三、采购产品情况			
采购产品名称 <sup>3</sup>		产业链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
采购产品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主要用途			

<sup>1</sup> 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产业链。

<sup>2</sup> 申请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金额依据采购首批次和首台套产品金额分别对应档位奖励金额相加确定。

<sup>3</sup> 采购产品名称须与目录中的名称一致。

## 采购链上企业首批次、首台套产品情况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 2022 年度对\_\_\_\_\_等链上企业（注：须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采购应用首批次产品支付金额为万元，满足\_\_\_\_\_元档位要求，交易汇总表见后。对等\_\_\_\_\_链上企业（注：须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中），采购应用首台套产品支付金额为\_\_\_\_\_万元，满足元档位要求，交易汇总表见后。（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除交易汇总表之外的文字部分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本单位承诺，与上述被采购单位不是关联企业。

以上情况说明及相关交易汇总表，以及发票、合同、支付凭证、检测报告等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 2022 年度采购链上企业首次产品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交易企业名称	交易企业所属重点产业链	交易产品名称	对应省级首次目录序号	交易产品数量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金额 (万元)	已开具 发票 编号	已开具 发票金额 (万元)	对应支付 凭证页码
合计金额（万元）												—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申请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的链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省级首次目录指《山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 3.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2022 年度采购链上企业首台套产品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交易企业名称	交易企业所属重点产业链	交易产品名称	对应省级首台套目录序号	交易产品数量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已开发票编号	已开发票金额（万元）	对应支付凭证页码
合计金额（万元）												

**填写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奖励的链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省级首台套目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制定。
3. 本表可另附页填写，每页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省级开发区。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 年对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主要是：开发区选择 1-2 个主导产业链进行重点培育。对开发区内主导产业链链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占开发区全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达到 20%、40%、60%以上，按相应档位给予开发区管委会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达到高档位的，对低档位奖励金额进行累加，同一档位仅奖励一次。开发区每培育 1 家省级“链主”企业，奖励开发区管委会 50 万元。

本细则中开发区内主导产业链链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占开发区全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具体是指开发

区内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占开发区全部“四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

### 三、申报材料

申报开发区配套发展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需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见附件 10-1）。其中，“开发区内‘链主’企业”须“链主”企业营业执照上“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在开发区内，或者“链主”企业在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实际缴纳税金。填写“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数”、“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时，非主导产业链链上企业不得列入计算；开发区如确定 2 条主导产业链，且存在跨 2 条主导产业链的规上企业，“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数”、“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营业收入”不得重复计算。

（二）开发区主导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清单（模板见附件 10-2）。开发区主导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须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重点产业链企业清单》内。

（三）相关印证材料。一是对“链主”企业在开发区内的印证材料，包括“链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时查验原件）、“链主”企业 2022 年度缴税记录（须逐页加盖“链主”企业和所在开发区公章，或者税务部门公章）等；二是开发区主导产业链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占开发区全部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比值的印证材料，主要包括开发区主导产业链全部规上企业 2022 年度统计报表（须包含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须逐页加盖企业和开发区公章，或者统计部门公章）、包含开发区全部“四上”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统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须逐页加盖统计部门公章）。

（四）奖励资金使用用途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10-3）。

附件 10-1

## 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开发区名称	(加盖公章)	
开发区主导产业链 <sup>1</sup>	XX 产业链、XX 产业链	
开发区内“链主”企业	若有,填写“链主”企业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万元)		
指 标 \ 年 份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数(个)		
全部“四上”企业数 <sup>2</sup> (个)		
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全部“四上”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占比 <sup>3</sup> (%)		
固定资产投资额 <sup>4</sup> (亿元)		
招商引资总额(亿元)		
开发区面积(亩)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sup>1</sup> 最多确定 2 条主导产业链,按照产业链营收规模从大到小前后排列。

<sup>2</sup> 开发区内所有“四上”企业数量。

<sup>3</sup> 开发区内主导产业链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占开发区全部“四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

<sup>4</sup> 开发区上年度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附件 10-2

## 开发区主导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清单

开发区名称（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所属开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链	企业产业链主导产品	2022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2年上缴税金 (万元)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									
合计								---	---

填表说明：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本表可另附页填写，须逐页加盖开发区公章。

2.“企业所在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

3.“所属开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链”一栏，对于跨2条主导产业链的企业，2条主导产业链名称均须填写。

4.“企业产业链主导产品”，可就产品与产业链的相关性进行说明，如果是补产业链短板产品，详细说明补产业链哪类短板。

## 奖励资金使用用途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本单位如获得相关奖励资金，现将使用方向承诺如下：

……………（填写利用奖励资金、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的初步工作计划及目标，分条目、分领域说明奖励资金使用方向，500 字以内。）

同时，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退回奖励资金，同时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承诺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申报细则

依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文件，制定本申报细则。

### 一、申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民政系统备案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化运营的服务机构等。

### 二、奖励内容

依据《激励方案》，2023 年对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主要是：发展促进机构在省内积极推广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并已实现首次成功应用，且经技术承接应用企业所在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按照首次推广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发展促进机构全年享受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项目仅能有一个法人单位享受奖励。

本细则中提到的“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须符合省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的省级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清单相关要求。首次推广技术合同的签订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内。

### 三、申报条件

发展促进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收支状况良好；

（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三）有健全的管理团队、人才队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须编制申报书，申报书除符合附件 1 要求外，还须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一）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申请说明（模板见附件 11-1）。

（二）从业资格（资质）证明。须提供成立批文、注册登记执照、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必要时查验原件）。

（三）发展促进机构管理运行情况表（见附件 11-2）。

（四）固定办公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展促进机构的房产证、租赁合同、近 2 年物业费缴费单据复印件等。

（五）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期止，与省内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及相应的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发展促进机构公章，必要时查验原件）。

（六）技术承接应用企业所在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发展促进机构推广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并实现首次成功应用的审核确认书（模板见附件 11-3）。技术合同已在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登记的，还可提供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七）奖励资金使用用途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11-4）。

## 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申请说明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将本单位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申请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首次推广的\_\_\_\_\_（注：填写推广的技术名称），符合省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的省级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清单有关要求，已与\_\_\_\_\_（注：填写技术承接应用省内企业名称）于\_\_\_\_\_（注：填写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并在该企业实现首次成功应用，合同金额\_\_\_\_\_万元。（注：若有多个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合同的，按照前述模式逐一填写）。

二、综上，依据《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本单位特申请发展促进机构配套建设奖励\_\_\_\_\_万元。

三、本单位承诺以上说明以及相关印证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若有欺瞒和作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注：情况说明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附件 11-2

## 发展促进机构管理运行情况表

发展促进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法人类型		成立时间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组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共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b>1.基本情况</b>			
重点介绍发展促进机构组建方式及组织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流程、主要负责人简历和工作业绩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1000字以内)。			
<b>2.管理运行机制</b>			
介绍发展促进机构管理制度、发展规划以及年度目标等情况。			
<b>3.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b>			
重点介绍在支持产业链发展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1000字以内)			

4.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
简要说明 2022 年度，机构的财务状况及纳税情况。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技术承接应用企业所在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发展促进机构推广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并实现首次成功应用的审核确认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经审核，\_\_\_\_\_（注：填写发展促进机构名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申报截止日期止，首次推广的\_\_\_\_\_（注：填写推广的技术名称），符合省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的省级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清单有关要求，已与\_\_\_\_\_（注：填写技术承接应用的省内企业名称）于\_\_\_\_\_（注：填写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并在该企业实现首次成功应用，合同金额\_\_\_\_\_万元，现予以确认。（注：若有多个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合同的，按照前述模式逐一填写）。

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1.有多个引荐新落地企业的，请逐一填写；

2.确认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 奖励资金使用用途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已了解重点产业链培育奖励资金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本单位如获得相关奖励资金，现将使用方向承诺如下：

.....（填写利用奖励资金、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的初步工作计划及目标，分条目、分领域说明奖励资金使用方向，500字以内。）

同时，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退回奖励资金外，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承诺书尽量在一页纸上，若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 送：各重点产业链链长牵头单位。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25日印发

---